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2C-320192-HYCG-G2015-0022001

项目名称：大厂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水果类、蛋类、饮料、奶制品类、面点类、粮油类、干调类，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93.00万元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29%（大写：百分之二十九）。

基准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公布的上一周“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准；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市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准（本周在大厂街道大型农贸市场询得的综合零售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

结算价=基准价×（1-优惠率）。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大厂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食材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货品具有可追溯性，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食材检测质

量合格的证明。所有食材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产品生产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2、人员要求

（1）配送服务必须由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供货组人员、车辆进行配送。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人员与车辆须均向采购人备案，更换时均需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安排供货配送事宜的负责人，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否则一经发现，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2）配送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服务过程严禁泄露采购人信息。

（3）供应商供货组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服务规范。

（4）配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实地考察。

3、食材包装以及运输要求

（1）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不卫生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3）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每次随供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注明数量、规格等信息），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以及结算的凭证。

4、配送时效性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应急加送食材等情况无法按时到货时，供应商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2）配送不及时若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确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食堂送货需求，供应商应及时跟采购人反馈，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供参考。

（3）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送延误，但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如配送迟到 30 至 60 分钟的，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5%。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

食材总金额的10%。每季度三次以上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即使通过补救措施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10%，每季度三次以上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

2、交货地点为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乙方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乙方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甲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费用一月一结算（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周期）双方下一周期初对上一周期食材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

2、乙方需于下一周期期中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3、实际支付时间以乙方发起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的流程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除支付货款总额5%违约金之外，可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以上所述，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体考核方法，见附件1：《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伟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38 号 03 幢

日期：2023年10月9日

附件 1：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总则：

为保障食堂食材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的履行，制定《大厂街道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大厂街道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大厂街道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1、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和品种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

2、来料验收：验收环节严格执行三方验收制度，即采购方、食堂使用方、供货方三方到场方能进行来料验收。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由采购方、使用方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记录。

3、价格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议定价格进行供货，在未经招标人同意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如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则需要向大厂街道食堂递交书面调价申请，经大厂街道食堂审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调价。

4、供应商考核：供应商的日常考核由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服务等），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每月填写《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见附件 1），由采购方、使用方、供货商三方签字，月末招标人汇总考核情况。

供货验收（使用）日常考核表、供应商整改通知单附件附后。

5、考核结果应用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月度、季度考核结果，对供应商实行相应经济和扣分考核：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之间甲方将给予警告、整改通知，警告、整改通知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办法由大厂街道负责解释。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供货商确认

本单位完全了解并同意遵照该办法执行！

供货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

序号	验收时间	供应商名称	违规问题描述	追踪结果	是否及时整改	扣分分值	使用人/验收人	备注

注：有违规情况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不记

附件3：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食堂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整改事项		整改期限	
违规扣分项		扣分分值	
通知书发出部门		发出人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责任人：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确认人：			

附件 4：

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Ⅰ不影响食堂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Ⅱ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5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5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早上7:30-8:30之间务必供货完成。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或提前0.5小时（包括0.5小时内）扣2.5分，以此顺延，每日5分为上限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量相符	Ⅰ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食堂按照订单量做账，多余货物恕不退回，不扣分	
					Ⅱ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Ⅲ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10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Ⅰ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一次扣2分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10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2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3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招标人说明断货原因。招标人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招标人则将该品项改为其他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种，发现一次扣5分	
4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10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理范围，必须首先向招标人递交调价申请，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5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10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5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 2 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理范围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执行后，一次加 5 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后采购人确认	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供应正常，一次加 2 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当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的供应商加 2 分	
6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终止合同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在供应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等影响恶劣事件，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公示		